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 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」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 111 年 12月 2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茲就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政策成效及稅收分配運用效益,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:

壹、背景

- 一、考量我國人口老化快速,推估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, 失智人口將超過 37 萬人,長期照顧需求急遽增加,長照相 關人力及資源亟待充實與布建,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 求,擴大長照服務經費,以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及資 源發展,充實服務與人力資源,我國於 106 年 6 月施行長 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。
- 二、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(以下稱長照基金),明定長照基金來源包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(下稱遺贈稅)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(下稱菸稅)所增加之稅課收入、政府預算撥充、菸品健康福利捐(以下稱菸捐)、捐贈收入、基金孳息收入、其他收入。同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及「菸酒稅法」,分別自同年 5 月 12

日及6月12日施行,遺贈稅稅率由單一稅率10%,調整為3級累進稅率10%、15%及20%,菸稅由每千支(每公斤)新臺幣(下同)590元調高至1,590元,所增稅課收入撥入長照基金。

三、另依「所得稅法」第 125 條之 2 及該條授權訂定之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規定,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(下稱房地合一稅)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,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,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,爰房地合一稅亦作為長照服務特種基金財源。

貳、 長照基金主要稅收挹注情形

- 一、111年長照基金預估收入為562.17億元,106年至110年 長照基金實際收入分別約118.53億元、363.46億元、 415.72億元、537.50億元以及720.41億元,106年因有公 務預算挹注,故徵收及依法分配實際收入占比約78.6%, 107年至110年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比則皆超過95%,顯 示長照基金主要來源為菸稅、遺贈稅、房地合一稅及菸捐, 各項稅收每月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穩定。
- 二、在房地合一稅部分,111年預估挹注達219.5億元,約占基

金收入預算 39.04%,106 年至 110 年該項稅收實際挹注金額之占率分別為 18.51%、8.65%、16.67%、24.30%及 38.55%,佔比逐年攀升,111 年 1~11 月之占率更達 54.02%。

參、 長照基金預算執行情形

- 一、長照基金主要用途為提供長照服務、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、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、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、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。在長照預算支出部分,106年至110年實際執行分別約13.54億元、162.79億元、300.46億元、416.91億元及454.19億元,長照基金之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,供未來年度之長照需求人口增加及長照服務擴增內容使用,維持現行稅收制度尚可支應長照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伴隨人口老化及結構變遷,失能、失智人口增加,依據總統 政見之長照 2.0 升級方案,將增加長照服務項目,擴增社 區整體照顧體系服務量能,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服務, 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強化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,以降低 長照資源城鄉差距,提升長照服務多元性,爰長照需求支 出急遽提升,長照基金 111 年編列 559.9 億元,與 105 年 推動長照 1.0 時編列 49.5 億元,已增加 510.4 億元,成長

逾11倍,預估114年支出將逾700億元,長照基金仍須該 稅源持續挹注。

肆、 長照執行成效與未來精進

- 一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執行迄今已近 6 年,從最初政策著重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為基礎的社區照顧服務體系(長照ABC)服務資源建構,ABC據點自 106 年度的 80A-199B-441C,已成長至 111 年 10 月底 683A-7,325B-3,729C,可見 ABC據點已達到綿密穩定布建。
- 二、本部後續於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,期望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,落實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顧模式,貼合使用者之長照需求,同年逐步推動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規劃,期可提升我國長照資源不足區之服務量能。另,統計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,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達 42.9 萬,較長照 2.0 推動之 106 年度成長3.97 倍;服務涵蓋率亦從 106 年 20.3%,成長至 111 年10 月 68.67%。本部將視民眾需求,逐步規劃發展創新多元服務,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,布建普及優質長期照顧服務體系。
- 三、未來重點工作為訂定縣市長照服務爭議處理機制,以強化

縣市監督管理機制,依法辦理長照機構評鑑,獎勵住宿式 服務機構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,輔導服務提供單 位提升品質;並持續擴增長照服務量能,針對布建率落後 之縣市強化輔導及提供資源不足地區獎補助經費,以滿足 民眾需求。

伍、結語

本部將賡續推動長照 2.0,持續穩健布建居家、社區及住宿 式服務資源,積極透過公私協力翻轉長照服務之觀念,以維持個 案自主生活為主軸,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及提升長照服務品質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在此敬致謝忱,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